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
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,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2020年9月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02467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逐项进 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, 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 具体详见公司 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 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 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

